

5月1日起东海全面休渔 禁止销售带鱼等8种海捕水产品

昨天,记者从市海洋与渔业局了解到,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发布了今年关于浙江省海洋休渔禁渔的通告,5月1日,浙江将全面进入休渔禁渔期。届时将禁止在农贸市场、超市、临时摊点等各类市场和饭店、大排档等餐饮场所销售未达到当年最小可捕规格的保护品种幼鱼。据统计,我市将有5000多艘渔船休渔。

据农业部 and 浙江省的相关规定,除钓具外的所有作业类型都要进行休渔。单船桁杆拖网(桁杆拖虾)、笼壶类、刺网类、围网类及船敷簖状敷网(敷网)作业渔船的休渔期最长,为4个半月;农业部规定的海洋捕捞过渡渔具中其他张网作业渔船休渔期3个半月(比去年延长半个月);灯光围(敷)网、拖虾、笼壶和刺网作业渔船的休渔时间为3个月。捕捞辅助船休渔时间原则上为:5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其中,确需为一些对资源破坏程度小的作业方式渔船提供配套服务提前结束休渔的,应报农业部批准同意。

北纬27度至31度沿岸和近海,4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禁止以抱卵梭子蟹或幼梭子蟹为主要捕捞对象的作业渔船生产。5月1日12时至6月30日12时为产卵带鱼保护区禁渔期。东海带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渔期为4月16日12时至7月1日12时。韭山列岛、渔山列岛等产卵场保护区禁渔期为4月1日12时至8月16日12时。

在伏季休渔一周后,禁止销售带鱼、大黄鱼、小黄鱼、银鲳、鲈鱼、三疣梭子蟹、龙头鱼、虾蛄等8种海洋捕捞冰鲜或活体水产品。休渔后,渔政、海警、公安边防等部门将加强对捕捞渔船及捕捞辅助渔船、渔港码头、渔获物销售和利用环节的监督检查,发现有非法捕捞行为,由渔业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记者 鲁威

“慈溪泌尿肾病中心”成立

3月18日上午,宁波市泌尿肾病医院(鄞州二院)慈溪泌尿肾病中心揭牌成立仪式在慈溪市中医院举行。据了解,该中心成立后,宁波市泌尿肾病医院(鄞州二院)将派驻泌尿肾病相关医疗专家以坐诊、查房、手术、疑难危重症会诊、病例讨论等多种方式进行技术输出,促进慈溪市中医院相关学科水平得到快速提升。

记者 孙美星 通讯员 谢美君

“五星”电动汽车充电站亮相



日前,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评选出全省4个“五星级”示范充电站,海曙石碶充电站成为宁波地区获评的唯一站点。该充电站目前配置了8个60千瓦直流充电车位,站内部署了视频监控、车牌识别、智能地锁、环境监测等系统,还新设了客户休息室,免费提供WIFI、茶水、手机充电站、自助售货机、自助洗车等便民服务。

记者 林伟 通讯员 方丽娜 汪涛

孔浦变电站昨开始大修



昨天,国网宁波供电公司开始110千伏孔浦变电站大修扩容改造工程。改造后将扩容至24条线路,还将装入自动化智能设备,可对该变电站实现远程遥控操作,完善智能配电网功能,计划于5月20日改造完毕。届时,这个运行了20余年的“元老级”变电站将焕然一新,周边一带的供电可靠性与网架安全也将大大提高。

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洪琦 朱启东

这里总能找到您需要的信息

宁波地铁配备了“安检篮”

记者从宁波轨道交通集团获悉,宁波地铁所有车站在安检机旁都配备了自助安检篮,乘客只要把包包或者贵重物品放入篮中,再将篮子放上履带,就能避免包包被弄脏。

记者 王元卓 通讯员 潘慧敏

鱼类价格小幅上涨

昨天,市价格监测与成本监审局公布了新一期民生商品价格监测信息。据监测,与上期相比,本期列入民生商品价格信息公开范围的9家超市49种商品价格总水平下跌1.82%,10家农贸市场98种商品价格总水平下跌0.35%。

本期超市商品价格总水平下跌1.82%。在49个监测品种中,价格周环比上涨的有9种、持平的有17种、下跌的有23种。本期菜市场商品价格总水平下跌0.35%。在98种监测品种中,价格周环比上涨的有25种、持平的有35种、下跌的有38种。

记者 孙美星 通讯员 李莉

单位:500/克

商品	海曙中心菜市场	孔浦菜市场	宋诏桥菜市场	江北白沙菜市场
猪肉	16.00	16.00	16.00	12.00
鸡肉	15.40	16.00	15.00	15.00
草鱼	12.50	11.00	8.00	9.00
鲳鱼	43.00	30.00	30.00	45.00
带鱼	16.00	20.00	28.00	20.00
小黄鱼	25.00	30.00	30.00	25.00
鲫鱼	12.80	12.00	9.00	10.00
鲤鱼	6.30	8.00	-	10.00
马鲛鱼	22.50	25.00	20.00	22.00
菠菜	6.20	6.00	5.00	5.00
南瓜	3.30	4.00	5.00	5.00
芋艿	4.70	6.00	5.00	7.00
尖椒	6.10	7.00	8.00	6.00
茄子	8.50	8.00	10.00	8.00
青椒	5.50	7.00	6.00	4.50
西红柿	4.80	6.00	5.00	4.50
长豇豆	6.50	8.00	8.00	6.00

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 56118880 免费套红

地址:海曙区灵桥路699号601(原报业集团对面)

商业广告 微信同步发布

全年无休、全天候办理 支持微信办理

家政服务

●室内改装,翻新刷白13777038296

●二手车市

高价购各档二手车

轿车皮卡车货车13056903116虞

搬家搬厂

●千喜搬家搬厂特优87778900

●快捷专业搬家搬钢梦87907772

友情提示:使用本栏目征婚信息请注意查验对方相关资料,谨防上当受骗!因广告审查涉及《广告法》要求的相关内容,敬请应征者注意自我保护。

乐缘婚介

孤独老太寻真爱63岁,她气质好显年轻,性格温柔有爱心,经济佳生活无忧,但一个人生活非常孤独寂寞,希望找一位身体健康,脾气好合得来的老伴一起度过幸福晚年,地区、条件、年龄不限,有缘尽快一起生活!(本婚介专为中老年男女免费登记)。电话:13008919272

旧货回收

有旧货请拨13884469298

●高价收一切旧货13586580881严

法律服务

●离婚、房产、经济纠纷87295238

家教·培训

●邓老师中英文学辅导18957809994

●高中物理教师一对一-13586516209

调查咨询

神洲调查87289267

民事取证、商务、打假、寻人 宁波人自己的老牌调查公司

物业转让

单层、多层厂房出租

机场路边云林东路957号园区内单层厂房1800平方米、层高7.8米可安装行车、多层厂房1130平方米出租13081901628

●滨江商业广场店转13606585659

遗失声明

●黄子奇遗失出生医学证明 编号H330228139 声明作废

徐雨辉

遗失浙BM12Y0,大地保险公司车险保单正本,印刷号211000150410 429238,保单号PDDG201733020112000315 声明作废

●本人

遗失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保单一份,保单号为8805023399170016841000,流水号为5173300008469,特此声明

●

遗失安盛天平保险公司商业险保单1份,保单流水号611220174101777941,声明作废!周旭明

●

父亲赵高兴母亲张秀侠孩子本人赵雨萌遗失出生医学证明一份,证号P330141674 声明作废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坤轮胎店遗失宁波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2011年01月17日核发的个体户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30206604012703,声明作废

●

宁波市江东东柳新捷复印机维修服务部遗失开户行为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百丈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20025585101 声明作废

●

何锦逸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O330929471 声明作废

陈杰

遗失三级美容证书一本,证书号码:1411022001301098 发证日期2014年9月10日,声明作废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骥勤投资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GDD1N,声明作废。

●

宁波市鄞州高桥德王府工艺品店遗失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3年12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330212608551655,声明作废

●

宁波小可果品遗失通用手工发票存根联2份,发票代码133021613423,号码01385282、01385295 声明作废

●

宁波市北仑区城鸿酒业商行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2012年05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30206601037070 声明作废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智哆星家政服务

部遗失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09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30211602087657 声明作废,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国税南字33021119851105401201号 声明作废

●

江东宁东志星百思味黄焖鸡米饭小吃店遗失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30204602111161 声明作废

●

父亲

张建国(330206197209233110),母亲邵碧君(330206197612214024) 儿子张凯浩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声明作废

●

葛雪燕

遗失2013年01月24日核发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30226601094158 声明作废

宁波市江北东保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遗失财务章(3302050000557),法人章(陈晓雄3302050000558) 各1枚,声明作废

●

父亲周忠迪

母亲何燕丽孩子本人周敬珊遗失出生医学证明一份,证号O330988155 声明作废

●

陈世军

崔晖

遗失宁波银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宁波增值税普通发票,代码3302164350 号码01138047 金额1199566元 声明作废

●

毛坤生

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一本,浙交运管许可甬余字330281106966号,特此声明作废。

●

宁波启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遗失道路运输证原件,车牌号:浙BT3419,道路运输证证件号:3302270022868,声明作废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原告王群与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非特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本院于审理认为,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艾非特公司曾向大约100名客户发送电子邮件称原告“because she is thief”(因为她是小偷),主观上有损害王群名誉的故意,客观上造成了王群社会评价的降低,给王群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精神损失,艾非特公司的行为已构成侵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向原告王群书面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在本市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道歉内容(内容须经法院审核,逾期不履行的,法院将选择一家本市发行的报刊公布判决书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王群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王群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书生效后,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原告王群与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非特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本院于审理认为,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艾非特公司曾向大约100名客户发送电子邮件称原告“because she is thief”(因为她是小偷),主观上有损害王群名誉的故意,客观上造成了王群社会评价的降低,给王群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精神损失,艾非特公司的行为已构成侵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向原告王群书面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在本市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道歉内容(内容须经法院审核,逾期不履行的,法院将选择一家本市发行的报刊公布判决书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王群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王群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书生效后,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原告王群与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非特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本院于审理认为,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艾非特公司曾向大约100名客户发送电子邮件称原告“because she is thief”(因为她是小偷),主观上有损害王群名誉的故意,客观上造成了王群社会评价的降低,给王群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精神损失,艾非特公司的行为已构成侵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向原告王群书面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在本市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道歉内容(内容须经法院审核,逾期不履行的,法院将选择一家本市发行的报刊公布判决书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王群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王群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书生效后,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原告王群与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非特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本院于审理认为,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艾非特公司曾向大约100名客户发送电子邮件称原告“because she is thief”(因为她是小偷),主观上有损害王群名誉的故意,客观上造成了王群社会评价的降低,给王群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精神损失,艾非特公司的行为已构成侵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向原告王群书面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在本市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道歉内容(内容须经法院审核,逾期不履行的,法院将选择一家本市发行的报刊公布判决书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王群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王群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书生效后,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原告王群与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非特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本院于审理认为,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艾非特公司曾向大约100名客户发送电子邮件称原告“because she is thief”(因为她是小偷),主观上有损害王群名誉的故意,客观上造成了王群社会评价的降低,给王群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精神损失,艾非特公司的行为已构成侵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向原告王群书面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在本市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道歉内容(内容须经法院审核,逾期不履行的,法院将选择一家本市发行的报刊公布判决书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王群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王群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书生效后,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原告王群与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非特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本院于审理认为,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艾非特公司曾向大约100名客户发送电子邮件称原告“because she is thief”(因为她是小偷),主观上有损害王群名誉的故意,客观上造成了王群社会评价的降低,给王群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精神损失,艾非特公司的行为已构成侵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向原告王群书面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在本市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道歉内容(内容须经法院审核,逾期不履行的,法院将选择一家本市发行的报刊公布判决书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王群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王群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书生效后,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原告王群与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非特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本院于审理认为,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艾非特公司曾向大约100名客户发送电子邮件称原告“because she is thief”(因为她是小偷),主观上有损害王群名誉的故意,客观上造成了王群社会评价的降低,给王群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精神损失,艾非特公司的行为已构成侵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向原告王群书面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在本市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道歉内容(内容须经法院审核,逾期不履行的,法院将选择一家本市发行的报刊公布判决书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王群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王群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书生效后,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原告王群与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非特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本院于审理认为,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艾非特公司曾向大约100名客户发送电子邮件称原告“because she is thief”(因为她是小偷),主观上有损害王群名誉的故意,客观上造成了王群社会评价的降低,给王群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精神损失,艾非特公司的行为已构成侵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向原告王群书面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在本市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道歉内容(内容须经法院审核,逾期不履行的,法院将选择一家本市发行的报刊公布判决书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王群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王群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书生效后,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原告王群与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非特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本院于审理认为,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艾非特公司曾向大约100名客户发送电子邮件称原告“because she is thief”(因为她是小偷),主观上有损害王群名誉的故意,客观上造成了王群社会评价的降低,给王群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精神损失,艾非特公司的行为已构成侵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向原告王群书面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在本市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道歉内容(内容须经法院审核,逾期不履行的,法院将选择一家本市发行的报刊公布判决书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王群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王群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书生效后,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原告王群与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非特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本院于审理认为,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艾非特公司曾向大约100名客户发送电子邮件称原告“because she is thief”(因为她是小偷),主观上有损害王群名誉的故意,客观上造成了王群社会评价的降低,给王群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精神损失,艾非特公司的行为已构成侵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向原告王群书面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在本市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道歉内容(内容须经法院审核,逾期不履行的,法院将选择一家本市发行的报刊公布判决书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王群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王群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书生效后,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原告王群与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非特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本院于审理认为,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艾非特公司曾向大约100名客户发送电子邮件称原告“because she is thief”(因为她是小偷),主观上有损害王群名誉的故意,客观上造成了王群社会评价的降低,给王群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精神损失,艾非特公司的行为已构成侵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向原告王群书面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在本市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道歉内容(内容须经法院审核,逾期不履行的,法院将选择一家本市发行的报刊公布判决书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王群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王群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书生效后,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原告王群与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非特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本院于审理认为,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艾非特公司曾向大约100名客户发送电子邮件称原告“because she is thief”(因为她是小偷),主观上有损害王群名誉的故意,客观上造成了王群社会评价的降低,给王群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精神损失,艾非特公司的行为已构成侵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向原告王群书面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在本市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道歉内容(内容须经法院审核,逾期不履行的,法院将选择一家本市发行的报刊公布判决书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王群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王群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书生效后,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原告王群与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非特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本院于审理认为,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艾非特公司曾向大约100名客户发送电子邮件称原告“because she is thief”(因为她是小偷),主观上有损害王群名誉的故意,客观上造成了王群社会评价的降低,给王群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精神损失,艾非特公司的行为已构成侵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向原告王群书面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在本市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道歉内容(内容须经法院审核,逾期不履行的,法院将选择一家本市发行的报刊公布判决书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王群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王群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书生效后,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原告王群与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非特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本院于审理认为,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艾非特公司曾向大约100名客户发送电子邮件称原告“because she is thief”(因为她是小偷),主观上有损害王群名誉的故意,客观上造成了王群社会评价的降低,给王群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精神损失,艾非特公司的行为已构成侵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向原告王群书面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在本市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道歉内容(内容须经法院审核,逾期不履行的,法院将选择一家本市发行的报刊公布判决书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王群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王群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书生效后,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原告王群与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非特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本院于审理认为,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艾非特公司曾向大约100名客户发送电子邮件称原告“because she is thief”(因为她是小偷),主观上有损害王群名誉的故意,客观上造成了王群社会评价的降低,给王群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精神损失,艾非特公司的行为已构成侵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向原告王群书面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在本市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道歉内容(内容须经法院审核,逾期不履行的,法院将选择一家本市发行的报刊公布判决书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王群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王群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书生效后,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原告王群与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非特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本院于审理认为,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艾非特公司曾向大约100名客户发送电子邮件称原告“because she is thief”(因为她是小偷),主观上有损害王群名誉的故意,客观上造成了王群社会评价的降低,给王群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精神损失,艾非特公司的行为已构成侵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向原告王群书面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在本市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道歉内容(内容须经法院审核,逾期不履行的,法院将选择一家本市发行的报刊公布判决书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王群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王群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书生效后,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原告王群与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非特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本院于审理认为,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艾非特公司曾向大约100名客户发送电子邮件称原告“because she is thief”(因为她是小偷),主观上有损害王群名誉的故意,客观上造成了王群社会评价的降低,给王群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精神损失,艾非特公司的行为已构成侵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向原告王群书面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在本市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道歉内容(内容须经法院审核,逾期不履行的,法院将选择一家本市发行的报刊公布判决书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王群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王群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书生效后,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原告王群与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非特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本院于审理认为,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艾非特公司曾向大约100名客户发送电子邮件称原告“because she is thief”(因为她是小偷),主观上有损害王群名誉的故意,客观上造成了王群社会评价的降低,给王群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精神损失,艾非特公司的行为已构成侵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向原告王群书面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在本市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道歉内容(内容须经法院审核,逾期不履行的,法院将选择一家本市发行的报刊公布判决书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王群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王群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书生效后,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原告王群与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非特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本院于审理认为,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艾非特公司曾向大约100名客户发送电子邮件称原告“because she is thief”(因为她是小偷),主观上有损害王群名誉的故意,客观上造成了王群社会评价的降低,给王群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精神损失,艾非特公司的行为已构成侵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向原告王群书面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在本市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道歉内容(内容须经法院审核,逾期不履行的,法院将选择一家本市发行的报刊公布判决书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王群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王群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书生效后,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原告王群与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非特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本院于审理认为,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艾非特公司曾向大约100名客户发送电子邮件称原告“because she is thief”(因为她是小偷),主观上有损害王群名誉的故意,客观上造成了王群社会评价的降低,给王群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精神损失,艾非特公司的行为已构成侵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向原告王群书面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在本市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道歉内容(内容须经法院审核,逾期不履行的,法院将选择一家本市发行的报刊公布判决书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王群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王群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书生效后,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原告王群与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非特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本院于审理认为,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艾非特公司曾向大约100名客户发送电子邮件称原告“because she is thief”(因为她是小偷),主观上有损害王群名誉的故意,客观上造成了王群社会评价的降低,给王群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精神损失,艾非特公司的行为已构成侵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向原告王群书面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在本市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道歉内容(内容须经法院审核,逾期不履行的,法院将选择一家本市发行的报刊公布判决书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王群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王群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书生效后,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原告王群与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非特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本院于审理认为,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艾非特公司曾向大约100名客户发送电子邮件称原告“because she is thief”(因为她是小偷),主观上有损害王群名誉的故意,客观上造成了王群社会评价的降低,给王群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精神损失,艾非特公司的行为已构成侵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向原告王群书面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在本市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道歉内容(内容须经法院审核,逾期不履行的,法院将选择一家本市发行的报刊公布判决书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王群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王群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书生效后,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原告王群与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非特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本院于审理认为,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艾非特公司曾向大约100名客户发送电子邮件称原告“because she is thief”(因为她是小偷),主观上有损害王群名誉的故意,客观上造成了王群社会评价的降低,给王群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精神损失,艾非特公司的行为已构成侵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向原告王群书面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在本市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道歉内容(内容须经法院审核,逾期不履行的,法院将选择一家本市发行的报刊公布判决书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王群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王群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书生效后,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原告王群与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非特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本院于审理认为,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艾非特公司曾向大约100名客户发送电子邮件称原告“because she is thief”(因为她是小偷),主观上有损害王群名誉的故意,客观上造成了王群社会评价的降低,给王群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精神损失,艾非特公司的行为已构成侵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向原告王群书面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在本市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道歉内容(内容须经法院审核,逾期不履行的,法院将选择一家本市发行的报刊公布判决书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王群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王群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书生效后,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原告王群与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非特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本院于审理认为,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艾非特公司曾向大约100名客户发送电子邮件称原告“because she is thief”(因为她是小偷),主观上有损害王群名誉的故意,客观上造成了王群社会评价的降低,给王群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精神损失,艾非特公司的行为已构成侵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向原告王群书面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在本市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道歉内容(内容须经法院审核,逾期不履行的,法院将选择一家本市发行的报刊公布判决书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王群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王群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书生效后,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原告王群与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非特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本院于审理认为,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艾非特公司曾向大约100名客户发送电子邮件称原告“because she is thief”(因为她是小偷),主观上有损害王群名誉的故意,客观上造成了王群社会评价的降低,给王群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精神损失,艾非特公司的行为已构成侵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向原告王群书面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在本市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道歉内容(内容须经法院审核,逾期不履行的,法院将选择一家本市发行的报刊公布判决书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王群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王群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书生效后,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原告王群与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非特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本院于审理认为,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艾非特公司曾向大约100名客户发送电子邮件称原告“because she is thief”(因为她是小偷),主观上有损害王群名誉的故意,客观上造成了王群社会评价的降低,给王群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精神损失,艾非特公司的行为已构成侵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向原告王群书面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在本市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道歉内容(内容须经法院审核,逾期不履行的,法院将选择一家本市发行的报刊公布判决书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宁波艾非特气动液压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王群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